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舒婕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m6178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3005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府對於性騷擾零容忍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以建構免於性騷擾之職場環境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各機關學校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相關機制，本府已於112年6月12日及6月15日對外宣示多項精進作為，以下事項並請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：

(一)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成，其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；另有成立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者，該小組成員除不得由該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，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，以確保性騷擾案件之調查符合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並避免讓外界對於機關學校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。

(二)嚴懲被申訴人或加害人：

1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並已結案（例如調查決議申訴

新民國中 1120619



\*PFAA1123004515\*



成立並送達當事人，且逾規定期限未提出申復或再申訴）者，應視情節（例如申訴成立次數、是否利用權勢等）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；另於該考績（成、核）年度應考列丙等。

2、適（準）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人員，應依該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有關「最近1年內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」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3、有關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機關學校應主動函詢本府社會局雙方當事人是否提出再申訴，該局將函復有無受理再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結果等情形，俾利機關學校依相關規定及法定程序檢討加害人責任。

(三)本府社會局將與民間團體合作，成立Me too性騷擾申訴諮詢專線，如有遭受性騷擾情事，均可透過該專線單一窗口直接提出申訴，提供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及社工陪同等服務（專線電話另行通知）。

(四)首長及各級主管務必瞭解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提出及處理程序，並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即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（包括「啟動調查作業，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」、「進行業務調整或將其中一方調離原辦公場域，以避免雙方當事人再次接觸」及「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」）；如有知情不報或隱匿事件之情形，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視情節核予「記過」以上處分。

(五)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應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。

(六)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過程，如有疏忽或延宕且經查證屬實者，相關人員應依規定從嚴議處。

(七)員工報到時，應明確告知機關學校性騷擾申訴管道之單一窗口資訊（包括專線電話、申訴電子信箱、專責人員），以及前開對於被申訴人或加害人之嚴懲規範。

(八)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承辦人及主管，每人每年應完成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訓練時數至少3小時。

二、各機關學校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，可參考「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8RV2W>）或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職場性騷擾事件流程圖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1ERk9>），以確認該案件適用之法令規定及申訴處理流程；另如有相關疑義，涉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，得向本府勞動局詢問（電話：1999轉7023）；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部分，得向本府社會局詢問（電話：1999轉4553、3365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